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21號

原告 允哲創藝製作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聿喬

被告 吉樂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立編劇合約，並約定報酬新臺幣52萬5,000元，其已完成編劇工作，被告卻未依約給付報酬，乃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等語，惟依原告所提出之編劇聘任合約書第柒條，約定就契約涉訟時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該約定條款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足認兩造就本件契約關係，已合意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劉育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

05 書記官 邱勃英